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伍穎欣女士(「伍女士」)已辭任本行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與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共同稱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本行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伍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委任童發平先生(「童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聯交所向本行授出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童先生出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行上市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委任伍女士(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童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伍女士不再向童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及(iii)本行將於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行能證明童先生在伍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並不需要申請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2019年7月5日起生效。本行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及童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有效期自霍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1年7月9日(即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時間)(「**剩餘豁免時間**」)。授出新豁免的條件是：(i)霍女士將在剩餘豁免時間內協助童先生；(ii)本行將於剩餘豁免時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剩餘豁免時間屆滿時，本行能證明童先生在霍女士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因而無須再申請豁免。

霍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之總監，負責專業主理多間上市公司客戶之公司秘書工作。加入方圓企業前，霍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上市科任職超過十三年。她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學位。霍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伍女士在任期間對本行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霍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19年7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